

【附件十二】

健康聲明切結書

鑑定證號碼：_____

(學生應據實切結個人健康狀況，並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複選應試地點傳真或親自繳交本表)

階段	本表繳交時間	資優類別	測驗地點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
初選	110年2月22日 (一)至3月4日 (四)16:00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487號	03-262-8955#610、613	03- 2628959
		數理資優				
		英語資優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613	03- 4226190
		數理資優				
複選	110年3月29日 (一)至4月8日 (四)16:00前	英語資優	第一區 同德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南 平路487號	03-262-8955#610、613	03- 2628959
			第二區 石門國中	桃園市龍潭區文 化路137號	03-471-3610#610、611	03- 4711889
		數理資優	第一區 慈文國中	桃園市桃園區中 正路835號	03-326-9340#610、615	03- 3262455
			第二區 中壢國中	桃園市平鎮區延 平路一段115號	03-422-3214#610、613	03- 4226190

學生_____參加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 / 英語) 資賦

優異學生鑑定(請自行勾選參加鑑定類別及日期):

初選鑑定:110年3月6日(星期六)

複選數理鑑定:110年4月10日(星期六)

複選英語鑑定:110年4月11日(星期日)

確定於測驗當日前14日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報採檢個案者」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因應疫情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下頁說明。

此致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

學生： (務必簽名)

監護人： (務必簽名)

監護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生防疫注意事項(家長留存)

親愛的學生及家長您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健康，並確保試務工作順利進行，請您及應試學生配合以下事項：

- 一、 學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管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通報採檢個案)，不得應試。
- 二、 請於下列時間依各資優類別初、複選應試地點以傳真或親自繳交等方式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至承辦學校：
 - (一) 參加初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二) 參加複選鑑定者繳交時間:110年3月29日(星期一)至110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 三、 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安寧，測驗期間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鑑定試場應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鑑定試場。
- 四、 鑑定測驗當日學生須配合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通過檢測者由工作人員引導直接至鑑定試場走廊。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將配合修正。